（上接B451版）

受水稻、玉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上述业绩承诺主体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水平造成明显冲击，致使业绩承诺期业绩低于预期，与承诺业绩数存在差距。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要求承诺方承担对应业绩承诺期内产生的业绩补偿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1-2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24,981,138.06元，未满足《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公司拟分配利润的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现金分红条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审议《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6、审议《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公告》。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1年5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1）。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8楼董事会办公室

2、邮编：410125

3、电话：0731-82183880

4、传真：0731-82183880

5、联系人：罗明燕、刘纤纤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	√				

委托期限：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8

2、投票简称：隆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1-1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10点在湖南省长沙市合平路638号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光剑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立和执行情况。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24,981,138.06元，未满足《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公司拟分配利润的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现金分红条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审议《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6、审议《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1年5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1）。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8楼董事会办公室

2、邮编：410125

3、电话：0731-82183880

4、传真：0731-82183880

5、联系人：罗明燕、刘纤纤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24,981,138.06元，未满足《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公司拟分配利润的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现金分红条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就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800万元，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且所有对外担保均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三、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的能力。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形成依赖。在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毛长青、张坚、林晌和桑瑜已回避表决，本次议案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六、关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关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有效控制，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公司在发现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其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后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

独立董事：庞守林　唐　红　陈　超　戴晓凤　高义生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1-1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恒茂”）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4,000万元，额度有效期限为12个月，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该笔债权的费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公司为广西恒茂提供担保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	25.23%	0	4,000	0.73%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广西恒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6万元，住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科园大道68号7栋5楼504#；法定代表人为谭建林；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稻、玉米种子生产、加工、包装、零售；农业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的销售。

2、广西恒茂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97.82	31,917.83
负债总额	6,013.08	8,053.57
流动负债总额	4,180.84	6,332.82
净资产	24,866.73	23,864.26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01.82	15,988.87
利润总额	1,004.95	3,85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2.09	3,854.90

3、广西恒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事项经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后生效，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方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担保协议。本次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额度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该笔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由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需求，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属正常生产经营事项，财务风险可有效控制，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按前述条件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有效控制，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广西恒茂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1%，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1-1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其审计业务范围包含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等，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成立于2011年11月		
业务资质	湖南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302）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行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19楼		

3、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人以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赵娇	
	从业经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姜丰丰	
	从业经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服务。	

4、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30.60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0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511家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种业种植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家	

5、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赵娇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IPO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2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费方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IPO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6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娇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IPO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2年
	姜丰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IPO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3年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8万元。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2020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多年，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能够以严谨的独立性审查态度以及高效的质量控制系统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度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内资会计师事务所前列，并已连续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鉴于天健会计师